

陇财农〔2024〕119号

##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州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城子镇巴达村曼 崩坝和美乡村建设产业道路修建建设 项目）资金的通知

陇川县城子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》（德农请字〔2024〕30号）和《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4 年度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批复》（陇政复〔2024〕79号）（德财农〔2024〕56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-城子镇巴达村曼崩坝和美乡村建设产业道路修建建设项目资金 50.00 万元，请列入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预算支出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情况列支。请专款专用，厉行节约，严格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。认真贯彻落实党省委、省政府和州委、州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，严格按照《德宏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德财农〔2021〕92号）规定安排使用资金，建立健全项目库，夯实项目前期工作，强化项目实施管理，

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强化跟踪督促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陇川县财政局

2024年7月17日